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72號

原 告 廖政棋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被 告 葉平貴
訴訟代理人 曾芃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1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騰空並返還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3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,000元。其中聲明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6,300元（以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見卷附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稅籍紀錄表）。聲明(2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6,200元。聲明(3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067元（即 $22,000 \text{元} \div 30 \times 26 = 19,0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期間為113年8月7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即本院收狀日前一日），以上合計651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魏慧夷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建物門牌號碼	訴訟標的價額(元)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8樓	372,700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5樓之3	213,600
合計		586,300